

智慧財產權資訊

-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新的「2007-2012 策略計畫」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已在其網站公布新的「2007-2012 策略計畫」，內容包括任務與願景說明、3 個策略目標、1 個管理目標及相關資訊。依據《1993 年政府績效與結果法案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 of 1993)》規定，聯邦機構須訂定為期至少五年的策略計畫，且要徵詢利害相關團體的意見。USPTO 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發布通知，並開放一個專用電子郵件帳戶讓一般大眾提供訂定策略計畫的建議與意見；USPTO 內部員工亦可以電郵或內部網路匿名提供意見。該計畫的草案在 2006 年 8 月送交專利與商標諮詢委員會 (Patent and Trademark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s) 於 9 月 29 日進行公共論壇討論後提交國會。USPTO 如何執行該策略計畫的細節--包括經費和績效評估，將納入 USPTO 2008 會計年度總統預算書 (President's Budget) 中。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trat2007/>

- 歐洲專利局 2007 年第 1 期「專利資料新訊」

1. 馬爾他 (Malta) 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簽署歐洲專利公約 (EPC)，成為歐洲專利組織第 32 個會員國，此意謂目前會員國已包含歐盟全部 27 個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斯登、摩納哥、瑞士和土耳其。
2. 最新版 (2006 年第 5 版)「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判例法 (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已出版，[可向 bookorder@epo.org](mailto:bookorder@epo.org) 訂購，售價 42 歐元 (含郵資)，電子檔參見 EPO 網站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legal/case_law/e/
3. 依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SIPO) 之統計，其 2006 年受理之外國專利申請案中，以日本 37,848 件為最多，其次分別為美國 23,494 件、韓國 10,956 件；所有外國申請案中，超過 85% 是發

智慧財產權資訊

明專利。

4. 2007 年 EPO 專利資訊會議 (Patent Information Conference) 將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拉脫維亞 (Latvija) 里加 (Riga) 召開。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epidosnews/epd_1_07/pi_news_0107_en.pdf

- 歐洲專利局公布 2006 年固定樣本申請人調查報告

自 1996 年起，歐洲專利局 (EPO) 每年均進行固定樣本申請人問卷調查 (Applicant Panel Survey)，以預測未來 2 年之申請趨勢，作為編列預算、提升服務水準之參考。

2006 年調查報告係於 2006 年 6 月委由慕尼黑 Synovate 公司進行，並負責資料分析與詮釋。調查對象係由 EPO 申請案資料庫 (EPO application database，簡稱 EPASYS) 選出 2,098 個申請人 (占 EPO 所有申請案 31%)，分「大型機構組 (Biggest Group)」和「隨機組 (Random Group)」。

此報告的附錄還包括其他主要專利局 (日本、美國、法國、德國和英國) 的申請趨勢，以及申請人的研發預算、申請專利件數等。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aps/2006/aps_2006_en_full.pdf

- 日本經濟產業省發布「2007 年加速創新改革專利審查進程計畫」

- 一、背景資料

建構一個可及早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環境，對於提升日本企業在快速全球化經濟中的國際競爭力至為重要。日本經濟產業

智慧財產權資訊

省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簡稱 METI) 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特許審查迅速化、效率化推進本部 (日文名; 英譯 Headquarters for Expeditious and Efficient Patent Examination)」, 並於 2006 年 1 月 17 日訂定「專利審查快速化與效率化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for Expeditious and Efficient Patent Examination)」, 提出政府將與民間進行合作的各項措施。2006 年 9 月 26 日安倍內閣上任後, 配合新內閣的基本政策和「經濟成長政策綱要」, 該推進本部制定「加速創新改革專利審查進程計畫 (Advanced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Reform toward Innovation Plan, 簡稱 AMARI Plan)」作為新的 IP 基本政策。

2006 年 12 月 24 日, 內閣通過的 2007 會計年度 (FY2007) 專利特別基金 (Patent Special Account) 中, METI 取得 1,190 億日圓, 用以推動 IPR 之快速取得與全球保護、提升 IPR 保護程度和支援地方和中小企業之 IP 利用。原則上, METI 將每年修正 AMARI 計畫。

二、短、中期快速與有效專利審查之數值目標

1. 改變專利審查環境

◇ 申請審查

2001 年 10 月以後的專利申請案, 申請日至申請審查的時限已由 7 年縮短為 3 年, 故申請審查的件數自 FY2004 起大幅增加, 但 FY2006 則下滑, 較前一年減少 3.6%, 約 38 萬件, 預估 FY2007 及其後趨勢不變。

◇ 尚待首次通知 (first action) 之申請案

FY2005 核發首次通知結果的案件較前一年增加 3.7%, 達 24 萬 5 千件; FY2006, JPO 依據「專利審查快速化與效率化行動計畫」及 AMARI 計畫推動必要之措施, 希望將件數提高至 29 萬件 (較前一年增加 18.4%), 以年度來看, 自 FY2004

智慧財產權資訊

起，申請審查件數已超越首次通知件數，且逐年增加，至 FY2006，已達約 86 萬件，較前一年增加 8.6%。

◇ 專利審查現況

截至 2006 年 10 月，首次通知時間平均約 25.7 個月，與 FY2005 大致相同，惟 FY2007 要審查的案件包括許多 FY2004 申請審查的案件，且每件申請案的專利請求項日增（2001-2005 增加 17.3% 至 9.5 項）、內容日益複雜，還要在限定期限內完成 PCT 國際申請案的檢索報告（FY2005 較前一年增加 33.9%，25,000 件；FY2006 再增加 11.9%，達 28,000 件），將很難再縮短首次通知時間。

2. 檢討與修正快速化與效率化專利審查之數值目標

◇ FY2007 完成首次通知之預設目標為 31 萬件，時間則希望維持在 29 個月以內。

◇ FY2005 每位審查官實際審查專利請求項數共 1,137 項，FY2006 預估為 1,300 項，FY2007 目標維持 1,300 項或以上，FY2010 目標設定在約 1,400 項。

◇ 增加前案檢索委外件數，短程目標為 FY2007 較前一年增加 18% 至 226,000 件，中程目標設定在 FY2010 前增加至 240,000 件。

◇ FY2005 審查每一專利請求項的直接成本為 27,000 日圓（ \yen ），FY2006 預估降低至約 \yen 23,000，FY2007 的目標是降低至 \yen 23,000 以下，中程目標設定在 FY2010 前降至 \yen 22,000。

三、優先措施（包括 4 個方面之 26 項措施，詳參附件原文）

1. 促進全球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和提升 IP 保護程度
2. 進一步推動快速化與效率化之專利審查
3. 推動企業之智慧財產策略管理

智慧財產權資訊

4. 支援地方和中小企業對智慧財產之利用

<http://www.meti.go.jp/english/report/downloadfiles/AMARIPlan2007.pdf>

● 日本特許廳修正申請人申復核駁理由通知書期限規定

日本特許廳（JPO）已修正專利審查基準，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人若有下述正當理由，可以書面申請延長核駁理由通知之申復期限：

一、須進行實驗，以比對其主張的發明與核駁理由通知書所引證之發明；

二、須翻譯 JPO 的核駁理由通知書和申復的書面意見與書面修正。

[申請人定居日本者]

因第一項理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長指定申復期限一個月。

[申請人定居外國者]

因第一或第二項理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長申復期限，每次可延長一個月，最多三個月；因第一項理由者，只可申請一次。每次可同時提出一個以上書面申請，每個書面申請須繳交規費¥2,100。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torikumi_e/t_torikumi_e/Change_Extension_Period.htm